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史習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如此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不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

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出之授權購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與彼獨享有關權利無異；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於首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